

- 部營建署。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就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先行審核，並將審核意見併同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為釐清各機關涉及行政業務部分，並強化後續審查效率，內政部營建署爰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以就土地使用管理及規劃、程序等相關問題加以釐清，俾及早確立本案後續土地使用管理方式。
- 三、南投縣政府嗣於 102 年 7 月 8 日檢送修正後申請書到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並於 102 年 9 月 13 日辦理現地會勘後（按：原訂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辦理，因颱風來襲延期），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就擬定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區位、規模等進行討論，至該案機能、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坡地災害因應策略、相關機關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等尚未討論，故全案尚未審查確定。
- 四、本案後續倘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認為應採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管理，因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程序，屬可行性規劃階段，是有關實質計畫內容、都市計畫圖、土地開發方式及時程等，仍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審議及核定。
- 五、至有關委員要求「應將全國類似地區即納入災害潛勢圖檢討」乙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明確規定「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掌握轄區易致災地點、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是以，內政部除將完成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外，並將督促直轄市、縣（市）於辦理各該管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務必依據前開規定辦理，以透過土地使用檢討規劃，降低災害風險。
- 六、涉及建管部分，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 七、又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查南投縣政府業依上開規定，訂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將持續依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針對當年度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拆除執行率辦理考評，每年一次檢討執行情形，訂定獎懲標準督促執行。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4）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本次年金改革，已將原遺族支領月退休金半數之制度，修正為原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本部鑑於軍人長年戰備服勤，家務操持幾委由配偶代勞，研擬結合軍人工作環境特性，仍予維持配偶支領原退休俸半數（即半俸）之制度。
- 二、惟為符照顧遺族意旨，並考量繳費與領俸權利義務之衡平，爰奉行政院審議，參酌公務人員修正草案，增訂配偶以 60 歲、婚姻存續 15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始具領取資格。
- 三、另考量部分退伍軍人早期亡故，配偶及子女家庭生計面臨困境，為期妥慎照顧遺族生活，本部經務實考量軍人特性，特再爭取增訂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存續 2 年以上之配偶，不受起支年齡限制，惟奉行政院審議，如已領取其他公庫支給之退休給與，則不得擇領半俸，以期俸金合理發放。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未來對美國的軍購環境越來越困難，除了應該慎重考量如潛艦等重要武器載台的自力建造及發展外，也應持續向美國提出重大武器系統的軍購清單，維持我國軍備現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1）

黃委員昭順質詢「我國未來對美國的軍購環境越來越困難，我應慎重考量如潛艦等重要武器載台的自力建造及發展外，也應持續向美國提出重大武器系統的軍購清單，維持我國軍備現代化。」本部提供說明資料如下：

- 一、本部認同委員看法，將會持續建構可恃戰力，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臺海和平。
- 二、我政府重視國防，堅定自我防衛決心與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的政策立場沒有改變。有關維持我國軍備現代化，本部均依據政策指導，以「國內自製為主、國外軍購為輔」原則，強化建構「國防自主」能量。
- 三、馬總統已明確表示，政府仍將持續向美國採購各項先進武器，以保障國家安全及維護臺海和平，我與美政府在軍售業務一向合作密切、溝通無礙，會持續向美爭取所需之防衛性武器，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央行利率調升，將加重青年首購族申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還款壓力，建請在一定期間利率不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1 號）